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2,396	43,634
銷售成本		(60,431)	(42,078)
毛利		1,965	1,556
其他收入		1,541	1,07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868)	(3,1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	(208)
行政費用		(18,219)	(15,931)
融資成本	6	(2,038)	(43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7)	(9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7,814)	(18,031)
所得稅開支	7	(49)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7,863)	(18,0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	(15,662)
年度虧損		(17,863)	(33,706)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於其後轉撥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異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572	(161)
23	(61)
-	(13,31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7,268)</u>	<u>(47,241)</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479)	(16,138)
-	(15,373)

<u>(14,479)</u>	<u>(31,511)</u>
-----------------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384)	(1,906)
-	(289)

<u>(3,384)</u>	<u>(2,195)</u>
----------------	----------------

年度虧損

<u>(17,863)</u>	<u>(33,706)</u>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3,791)	(31,1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373)
	<u>(13,791)</u>	<u>(46,477)</u>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年度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3,477)	(1,8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96
	<u>(3,477)</u>	<u>(764)</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7,268)</u>	<u>(47,241)</u>
--	-----------------	-----------------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5.73)</u>	<u>(13.91)</u>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u>(5.73)</u>	<u>(7.12)</u>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26
使用權資產	628	4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5	5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7	102
會所會籍	680	680
	<u>1,836</u>	<u>1,7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8	6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2,808	50,844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57	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4	7,182
	<u>29,905</u>	<u>59,188</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5,436	50,512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5,633	10,65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8	27
合約負債		–	2,703
短期借款	12	16,177	10,469
租賃負債		505	365
		<u>57,779</u>	<u>74,733</u>
流動負債淨額		<u>(27,874)</u>	<u>(15,5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6,038)</u></u>	<u><u>(13,75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36	2,376
儲備		<u>(23,909)</u>	<u>(14,0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373)</u>	<u>(11,721)</u>
非控制性權益		<u>(4,836)</u>	<u>(2,135)</u>
		<u><u>(26,209)</u></u>	<u><u>(13,856)</u></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71</u>	<u>100</u>
		<u>171</u>	<u>10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6,038)</u></u>	<u><u>(13,756)</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其於中國黃石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黃石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業務的勘探、開採、提煉及資產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本公司終止其採礦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其後，本公司保留其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高通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於可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管理層業績計量」)，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信息的匯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文。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架構及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有關說明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市場定價時將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

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及輸入資料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資料為實體負債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資料為第1級範圍內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及
- 第3級輸入資料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b) 持續運營評估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地預期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處理之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4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511,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5,6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677,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7,8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545,000港元)。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從而影響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的能力。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至少涵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所制定措施及計劃，本集團可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財務責任，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認購而本公司已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股每股0.26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60,000港元。此外，誠如附註13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股每股0.26港元的股份，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5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在有需要時進一步進行增發股份、配股或其他籌資活動，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劉先生向本集團提供一筆約3,000,000港元的額外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該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得劉先生的承諾函(「承諾函」)，表示：
(i) 劉先生已同意，在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於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任何到期負債及財務責任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彼の款項約8,310,000港元(包括上文所述新提供的貸款3,000,000港元)；(ii) 劉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貸款融資50,000,000港元；及(iii) 劉先生已同意提供足夠的資金令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負債及清償第三方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可以繼續持續經營並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在毋須大幅削減運營活動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貸款人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且有可用作抵押的資產，因此，董事有信心銀行及貸款人將同意重續其將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此外，本集團正持續積極尋求其他新融資及借款，以為清償其現有財務責任提供資金，並為其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及

- (iv)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本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及營運成本。

根據迄今實施的上述措施及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考慮到本集團預計的現金流量、當前的財務資源及與生產設施及業務發展有關的資本支出需求後，本集團有足夠的現金資源，可在至少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滿足營運資本及其他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持續經營基準上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上述措施及計劃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須視乎本集團於不久將來能否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以及能否獲得控股股東持續的財務支持。

如本集團無法繼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計提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閱並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以及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i) 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及(ii) 採礦業務。

以下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移動電話以及電子產品及部件銷售及市場推廣。
- 採礦業務：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冶煉及產業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其於中國黃石集團的100%股權，該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提煉及資產投資業務（「出售事項」）。於中國黃石集團的出售事項後，本公司董事決定終止其採礦業務（即「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集團繼續從事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即「持續經營業務」）。

於年內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作為單一分部（即持續經營業務—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經營及管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在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時審閱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有關分部收益及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本集團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的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移動電話 及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3,634</u>	<u>-</u>	<u>-</u>	<u>43,634</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4,428)</u>	<u>(602)</u>	<u>-</u>	<u>(5,030)</u>
出售事項之虧損				(15,060)
未分配及企業收入				1,361
未分配及企業開支				<u>(14,964)</u>
除稅前虧損				(33,693)
所得稅開支				<u>(13)</u>
年度虧損				<u>(33,706)</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60,97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60,977
未分配及企業資產				<u>不適用</u>
資產總額				<u>60,97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4,833)</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74,833)
未分配及企業負債				<u>不適用</u>
負債總額				<u>(74,833)</u>

	持續 經營業務— 移動電話 及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2	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8	—	602	880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357	—	40	39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款項 之減值虧損，淨額	340	—	—	340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 之減值虧損	134	—	—	13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27	—	—	927
終止租賃合約之虧損	10	—	73	83
非流動資產添置	270	—	18	288

* 上述金額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本集團採礦業務公司的財務資料。

附註：

- (a)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雜項收入及其他企業收入。
- (b)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薪金及津貼及其他企業開支。
- (c)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及香港總部按金。
- (d)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香港總部之租賃負債、應計薪金、專業費用及核數費。
- (e)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添置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業務—移動 電話及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移動 電話及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49,549	不適用	不適用	49,549	34,022	-	-	34,022
中國	12,847	不適用	不適用	12,847	9,612	-	-	9,612
	<u>62,396</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62,396</u>	<u>43,634</u>	<u>-</u>	<u>-</u>	<u>43,634</u>

* 上述金額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本集團採礦業務公司的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位置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非流動資產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 業務—移動 電話及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移動 電話及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1,217	不適用	不適用	1,217	923	不適用	不適用	923
中國	512	不適用	不適用	512	764	不適用	不適用	764
	<u>1,72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729</u>	<u>1,68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687</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主要來自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		
客戶A	49,549	-
客戶B*	9,405	-
客戶C	-	33,425
客戶D#	-	5,735
客戶E#	-	2,340
客戶F#	-	1,051
客戶G#	-	597

* 於年內該等客戶之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於年內該客戶之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d) 客戶合約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i) 本集團收益源自轉移貨品及服務(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分類)，主要來自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主要產品		
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		
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62,396	43,63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礦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 (ii) 本集團自轉移貨品及服務所得收益(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主要來自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買賣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於某一時間點	<u>62,396</u>	<u>43,634</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礦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 (iii) 本集團轉移貨品及服務所得收入(按地區市場劃分)，主要來自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

有關主要來自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的轉移貨品及服務所得收入(按地區市場劃分)的資料載於附註4。

(b) 合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616	42,652	20,4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4,015)	(3,342)	(3,166)
	<u>11,601</u>	<u>39,310</u>	<u>17,274</u>
合約負債	<u>-</u>	<u>2,703</u>	<u>-</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 移動電話及 電子產品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採礦業務		未分配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	(20)	不適用	-	不適用	61	35	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不適用	-	不適用	(1,364)	-	(1,364)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淨額	(509)	(357)	不適用	-	不適用	(40)	(509)	(397)
就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股東之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5)	(340)	不適用	-	不適用	-	(5)	(340)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587)	(999)	不適用	-	不適用	-	(587)	(999)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 之減值虧損	-	(134)	不適用	-	不適用	-	-	(134)
終止租賃合約之虧損	-	(10)	不適用	-	不適用	(73)	-	(83)
其他	198	-	不適用	-	不適用	113	198	113
	<u>(868)</u>	<u>(1,860)</u>	<u>不適用</u>	<u>-</u>	<u>不適用</u>	<u>(1,303)</u>	<u>(868)</u>	<u>(3,163)</u>

* 上述金額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本集團採礦業務公司的財務資料。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移動 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分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	27	不適用	-	不適用	45	22	72
短期借款利息	2,011	356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11	356
其他利息開支	5	-	不適用	-	不適用	3	5	3
	<u>2,038</u>	<u>383</u>	<u>不適用</u>	<u>-</u>	<u>不適用</u>	<u>48</u>	<u>2,038</u>	<u>431</u>

* 上述金額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本集團採礦業務公司的財務資料。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持續經營業務—移動 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分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2)	8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8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	5	不適用	-	不適用	-	71	5
	<u>49</u>	<u>13</u>	<u>不適用</u>	<u>-</u>	<u>不適用</u>	<u>-</u>	<u>49</u>	<u>13</u>

* 上述金額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本集團採礦業務公司的財務資料。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中國

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主要業務，並須按25%（二零二四年：25%）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惟優惠稅率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則除外。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移動 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分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801	-	不適用	189	不適用	2,808	2,801	2,997
其他員工成本								
—其他員工薪金及 津貼	5,451	695	不適用	44	不適用	4,454	5,451	5,193
—表現花紅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 包括董事)	377	103	不適用	-	不適用	183	377	286
	<u>8,629</u>	<u>798</u>	<u>不適用</u>	<u>233</u>	<u>不適用</u>	<u>7,445</u>	<u>8,629</u>	<u>8,476</u>
核數師酬金	1,071	103	不適用	10	不適用	912	1,071	1,025
銷售成本	60,431	42,078	不適用	-	不適用	-	60,431	42,07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	不適用	-	不適用	12	14	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7	278	不適用	-	不適用	602	497	880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u>(6)</u>	<u>(45)</u>	<u>不適用</u>	<u>-</u>	<u>不適用</u>	<u>(18)</u>	<u>(6)</u>	<u>(63)</u>

* 上述金額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本集團採礦業務公司的財務資料。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4,479)	(16,1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373)
	<u> </u>	<u> </u>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479)</u>	<u>(31,51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37,556	211,556
二零二五年認購新股份之影響	15,079	—
二零二四年認購新股份之影響	—	15,060
	<u> </u>	<u> </u>
	<u>252,635</u>	<u>226,616</u>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兩個年度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作出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仙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73)	(7.1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79)
	<u> </u>	<u> </u>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5.73)</u>	<u>(13.91)</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616	42,652
減：信貸虧損撥備	(4,015)	(3,342)
	<u>11,601</u>	<u>39,310</u>
應收增值稅	202	151
預付供應商款項	30,035	30,031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8,153	7,459
	<u>38,390</u>	<u>37,641</u>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183)	(26,107)
	<u>11,207</u>	<u>11,534</u>
	<u>22,808</u>	<u>50,844</u>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付全數款項，但亦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然後界定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限額。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拖欠紀錄。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債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221	7,072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4,995	32,238
超過365日	1,385	-
	<u>11,601</u>	<u>39,310</u>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備之變動：

	應收 貿易賬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66	30,061	33,22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22	77	399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	(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29)	(3,050)	(3,079)
匯兌調整	(117)	(979)	(1,096)
	<u>3,342</u>	<u>26,107</u>	<u>29,44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42	26,107	29,449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809	32	841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97)	(35)	(332)
匯兌調整	161	1,079	1,240
	<u>4,015</u>	<u>27,183</u>	<u>31,19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015</u>	<u>27,183</u>	<u>31,198</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580	32,820
應付增值稅	308	243
客戶預付款項	1,153	9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285	15,44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10	1,060
	<u>35,436</u>	<u>50,512</u>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43
超過90日	18,580	32,777
	<u>18,580</u>	<u>32,820</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之外及過程中受到供應商的申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累計應付供應商款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2. 短期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1,110	-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b))	15,067	10,469
	<u>16,177</u>	<u>10,469</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的銀行及 其他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6,177</u>	<u>10,469</u>
	16,177	10,469
因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即時到期及應付/ 或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 其他借款的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6,177)</u>	<u>(10,469)</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u>—</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持有的物業作抵押，按年利率3.85%計息。(二零二四年：無)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72%至14.40%(二零二四年：年利率介乎12.00%至14.40%)計息。

13.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五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二六年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二零二六年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股每股面值0.26港元的股份，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5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自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47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7,874,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董事經考慮 貴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後，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前景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62,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呈報之收益43,600,000港元增加18,800,000港元或43.0%。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的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活動增強所致。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僅產生自香港及中國的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為6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600,000港元)，中國及香港的收益貢獻分別為12,800,000港元及49,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20.6%及79.4%(二零二四年：22.0%及78.0%)。

收益增加，乃因全球經濟背景改善，推動香港及中國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渠道需求轉強。然而，中國消費支出受壓，致使部分零售市場持續疲弱，從而限制了若干分部的銷售增長。

與二零二四年相比，本集團來自中國的收益貢獻由22.0%輕微下降至20.6%，而來自香港的貢獻則由78.0%增至79.4%。該變動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採取供應鏈多元化策略及跨市場產品重心的轉變。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擴大了在中國的貿易及分銷活動，而香港的銷售則仍然集中於移動電話。

香港的收益表現乃得益於：(i)來自較高價值移動電話需求的貢獻相對強勁，包括規格升級的新型號；(ii)客戶對人工智能移動電話功能及相關升級的偏好增強，有助提升購買意向及平均售價；及(iii)渠道及分銷安排持續有效，有助改善產品供應及補貨以滿足本地客戶需求。因此，儘管該地區零售環境疲弱，本集團仍能豐富其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並維持收益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000,000港元或3.1%及1,600,000港元或3.6%。毛利上升乃由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中國開展路由器及相關電子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所致。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在中國定價競爭激烈的環境下進行路由器貿易及分銷，以及銷售更高比例的低利潤路由器。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1,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應用業務的數據庫流量變現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0港元)。此外，其他收入亦包括與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路由器及相關電子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有關的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0,000港元)以及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4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0,000港元。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物流及運輸以及佣金費用。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主要由於產生較少佣金費用。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00,000港元增加2,300,000港元或14.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00,000港元。結餘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

行政費用增加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在中國從事路由器及相關電子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產生的薪金及津貼、服務費及諮詢費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兩個年度的租賃負債利息及短期借款利息。融資成本增加1,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49,000港元，而去年為所得稅開支13,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載之因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年度虧損為14,5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31,500,000港元。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5.73港仙，而去年為每股基本虧損13.91港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持有(i)非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及(ii)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該等投資從事不同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為於一家實體的4.8%投資，該實體專注於中國人工智能基礎數據服務提供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上市股本投資主要指本集團於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實體普通股的上市股本投資。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存貨1,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00,000港元。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路由器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尚未交付。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00,000港元減少28,0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減少27,700,000港元，主要反映客戶結算期較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4,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2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經營開支所致，而其抵銷來自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4,120,000港元。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等方式籌集資金。

本集團就財務及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年內，本集團依循此方法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可動用現金結餘，以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用作適當投資。

年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開支於香港(以港元計)及中國(以人民幣計)產生及作出，故此並無重大潛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設立外幣對沖政策。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00,000港元減少15,1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00,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減少14,200,000港元，主要反映向供應商結算債務的速度加快。

結餘亦包括應付增值稅(二零二五年：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港元)、客戶預付款項(二零二五年：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0,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二零二五年：14,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400,000港元)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二零二五年：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0,000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以及應付租賃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在中國從事路由器產品的貿易及分銷，導致營運開支及相關應付賬款增加。

短期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借款1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00,000港元)。本集團有有抵押銀行借款(按年利率3.85%計息)及無抵押、固定利率的其他借款，按年利率6.72%至14.40%計息。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負債淨值為21,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負債淨值為11,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7,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52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9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為(64.3%)及(78.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7名僱員，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1名僱員。全體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現行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

年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變更。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維持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及三項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總額為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二零二五年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二五年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向二零二五年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股認購股份(「二零二五年認購股份」)，及二零二五年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股份，認購價(「二零二五年認購價」)為每股二零二五年認購股份0.26港元(「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

二零二五年認購價每股二零二五年認購股份0.26港元較：(i)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認購協議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8港元溢價約44.4%；(ii)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二五年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五(5)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1港元溢價約43.6%；及(iii)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13港元溢價130.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本公司宣佈二零二五年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與餘下二零二五年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按照二零二五年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

合共16,000,000股二零二五年認購股份(佔經發行及配發二零二五年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已按每股二零二五年認購股份0.26港元的二零二五年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餘下二零二五年認購人。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4,1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五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股每股0.26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約為6,5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二零二六年認購人為中國鼎立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陳維先生、曾昭明先生、雷勇佳先生及廖建軍先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6,46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營運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之統計數據，中國之移動電話用戶約18億人。主要移動電話製造商之間的競爭仍然激烈，許多製造商正透過直接向省級經銷商及主要零售商銷售以精簡分銷，從而提高利潤率。因此，經銷商日益採用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經銷」、「省級經銷」、「直接零售」及「直接給經營商」。

移動運營商是手機產業生態系統的關鍵部分。近期的行業重組及5G牌照的推出加劇了運營商之間的競爭。透過與零售商(尤其是大型電信連鎖店)合作，運營商可以利用對客戶行為及消費模式的更深入洞察，提供更專業、便捷及綜合的服務。因此，預期大型電信連鎖店將成為捆綁式移動電話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

中國移動電話市場已大致成熟，但5G經濟繼續快速擴張。全國範圍內的5G商業化及電信運營商推出更廣泛的數據計劃，已推動基礎設施的快速部署及數據使用量的提升。截至二零二五年底，已部署約480萬個5G基站，超過11.8億用戶已採用5G服務，佔全國移動用戶一半以上。廣泛的5G覆蓋正增加對新服務及更高數據消耗的需求，為設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創造機遇。

於二零二五年期間，中國增加了約700,000個5G基站，並計劃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擴展，同時繼續投資於6G研究以保持其在移動通訊領域的領先地位。儘管6G仍處於研發階段，而全球5G部署仍在進行中，但中國龐大的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用戶基礎以及密集的5G網絡，支持持續創新及市場機遇。由於貿易緊張、經濟不確定性及消費支出疲軟，移動電話市場於二零二五年有所放緩。持續的5G部署及早期6G開發應有助於緩解該等挑戰，並支持逐步復甦。與此同時，我們的網絡及業務重組工作旨在改善業務營運、加強財務業績，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業務回顧

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

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及分銷仍為本集團本期間的主要業務，僅為我們的綜合收益作出貢獻。我們預期該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並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核心部分。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訂立一項總分銷安排，以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品牌路由器及相關電子產品。該安排其後已於報告期內終止，而本集團現正專注於開發及推出其自有路由器品牌。本集團將擴大路由器及電子產品於主要市場的分銷，以把握中國互聯網服務的強勁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固定寬帶用戶總數達6.54億戶)。我們的新一代邊緣雲路由器乃人工智能驅動的設備，提供內容分發、雲存儲及相關服務，旨在提供高效、以用戶為中心的網絡解決方案，並支持人工智能邊緣雲計算的創新。

由於我們正開發及推出自有品牌，於中國的路由器業務正處於早期階段。隨著銷量增長、供應鏈效益得以實現以及渠道合作夥伴關係深化，我們預期銷售額及利潤率將會改善。早期交易已提高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而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產品開發、分銷及售後支援，以把握需求並建立可持續的增值收益流。

於二零二五年，受惠於批發及零售渠道客戶需求穩定，本集團的香港移動電話貿易及分銷業務表現良好。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且隨著新款移動電話型號發佈及產品週期更新，需求依然堅挺，本集團繼續於競爭環境中管理供應及存貨以滿足市場需求。

展望未來，在技術升級、價格競爭及客戶偏好轉變的推動下，香港市場預期將保持活躍。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移動電話分銷業務，加強採購及客戶關係管理，以把握機遇並維持貿易勢頭。此外，本集團將維持其於香港及中國的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貿易及分銷活動，同時使市場、產品線及分銷渠道多元化，以發展增值服務並提升長期收益及韌性。

採礦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鼎國際有限公司（「富鼎」）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富鼎同意出售中國黃石集團的100%股權，總代價為100,000港元（「出售事項」）。中國黃石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冶煉及產業投資業務（即「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本集團終止其採礦業務（即「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前景及展望

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中國經濟仍有放緩的跡象。本集團認為，消費及零售業將繼續受到這場貿易衝突的影響，為未來數年帶來不明朗的前景。儘管中國的移動電話市場依然強勁，但由於來自美國的貿易壓力妨礙了中國的經濟增長，其增長速度明顯放緩。

然而，龐大內銷為中國經濟帶來持續增長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移動電話市場，受惠於移動網絡流量優惠政策，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約18億人。5G用戶及網絡用戶顯著增加，反映移動應用及移動商務市場商機龐大。由於本集團已從事相關移動電話行業數十載，大數據、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勢將為本集團矢志發展之業務重點。

隨著5G電信技術的進步，現在已經可以進行廣泛部署。中國市場的最新發展，加上我們積極建立強大的5G業務，使我們能夠在不斷擴展的全球經濟中獲利。我們將密切監控香港及東盟貿易市場的變化並發掘機會。

5G技術的日益普及，將大幅提升客戶體驗。這一進步將推動即時智能發展，為智能裝置與應用程序提供支持。此外，移動電話市場的迭代變化，包括批發商及零售商面臨的挑戰，可能促使客戶尋求其他選擇，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表現。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技術進步及市場多元化，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調整我們的戰略與新興趨勢保持一致並保持運營效率，我們旨在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價值，並確保未來幾年的強勁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即二零二四年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二零二四年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6,000,000股每股0.26港元的二零二四年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約為6,7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認購人為劉小城先生、蘇行先生、楊平女士及李國輝先生。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235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72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59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已完成。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6,7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截至	
	認購事項		二零二五年	
	所披露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所得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額分配	之未動用金額	已動用金額	之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6,720	1,262	1,262	-

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即二零二五年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二零二五年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6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約為4,1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認購人為雷勇佳先生及張霞女士。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18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2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58港元。根據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本公司發行16,000,000股普通股，總面值為16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已完成。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4,1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文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認購事項 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4,120	4,120	4,120	-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五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股每股0.26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約為6,5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二零二六年認購人為中國鼎立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陳維先生、曾昭明先生、雷勇佳先生及廖建軍先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6,46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差：

守則條文第C.2.1及B.2.2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劉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毋須輪流退任。劉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

因此，儘管劉先生毋須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股東利益應已獲充分及公平考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振坤博士及勞維信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及客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聯繫，以處理其權責範圍以內之事項，並檢討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此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之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及僱員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違反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刊載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ortune.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於相同網站刊載，並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劉梓賢女士及李建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勞維信博士及梁偉雄先生。